

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台上字第153號

03 上 訴 人 國立故宮博物院

04 法定代理人 蕭宗煌

05 訴訟代理人 黃郁炘律師

06 邱雅文律師

07 上 一 人

08 複 代 理 人 羅芸祁律師

09 鄭 瀚律師

10 被 上 訴 人 佳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1 法定代理人 許權毅

12 被 上 訴 人 林建廷即林建廷建築師事務所

13 共 同

14 訴訟代理人 高靜怡律師

1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1
16 月14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更審判決（110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47
17 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18 主 文

19 上訴駁回。

20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21 理 由

22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
23 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
24 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5 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
26 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
27 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
28 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

01 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各定有明文。是
02 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
03 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
04 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
05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
06 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
07 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司法院大法官解
08 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
09 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
10 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
11 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
12 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
13 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
14 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
15 認。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
16 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認定：上訴人於民國
17 94年9月間與被上訴人佳泰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佳泰公
18 司）簽訂委託專案管理服務案契約書（下稱系爭專管契約），委託
19 該公司為專案管理廠商，負責其正館地下一樓多媒體放映室建置
20 （下稱系爭工程）之規劃、基本設計、協辦招標及施工監造；另
21 於95年7月間與被上訴人林建廷即林建廷建築師事務所（下稱林
22 建廷）簽訂委託細部設計服務案合約書（下稱系爭細部設計契
23 約），委任林建廷負責系爭工程細部圖說設計；嗣將系爭工程交
24 由訴外人幸福家具裝潢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幸福公司）施作。參
25 酌國立臺北大學資訊工程系教授黃俊堯就系爭工程出具之3D功能
26 鑑定報告、規格確認書、報價單，及兩造自95年3月31日起至97
27 年7月18日止之協商會議紀錄、佳泰公司系爭工程委託細部設計
28 服務案需求企劃書、林建廷出具之細部設計服務計畫書、幸福公
29 司之資料釋疑單、林建廷之工程釋疑單及覆函，並佐以證人黃俊
30 堯、幸福公司之總經理游振中之證言、何天龍、趙敏昌於臺灣士
31 林地方法院97年度建字第66號幸福公司與上訴人間給付工程款事

01 件之證言，堪認佳泰公司系爭工程中3D立體放映系統設備（下稱
02 系爭3D設備）規劃之「Z螢幕」與林建廷設計之「3D影像波長版
03 （Z Screen）」，均係指採用圓形波（即左旋與右旋偏光切換）
04 之液晶偏光鏡片，僅要求其為玻璃材質，功能能與投影機連線同
05 步使用及3D立體眼鏡互相搭配，達到立體效果即可，非侷限於訴
06 外人REAL D公司擁有商標權之「ZSCREEN」該項特定商品。幸福
07 公司於採購前未提交合於規範之商品供兩造審查，而係建議以主
08 動式立體眼鏡替代，遭否准後，又自行決定採購非劇場級之「Z-
09 SCREEN」，致生與BARCO牌劇場級投影機是否匹配之問題，難認
10 可歸責於被上訴人。幸福公司採購之系爭3D設備無法達到3D立體
11 效果，經兩造及幸福公司、黃俊堯會勘後，研判3D立體效果不佳
12 之主因，與影片之眼距有深切關係，與投影機流明度無關；影像
13 畫面閃爍係因Zscreen偏光鏡與投影機的左右畫面播放頻率不一
14 致，應委請原廠調校，並更換有水漬紋之Zscreen。依現存證據
15 資料難認系爭3D設備無法呈現3D立體成影之原因，係因幸福公司
16 未盡調校責任所致，亦難認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上訴人主張佳泰
17 公司就系爭工程未盡管理、監造責任，林建廷設計不當，依系爭
18 專管及細部設計契約第11條第7款、第13條第8款，民法第544
19 條、第227條、第226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659萬392
20 9元各本息，並負不真正連帶責任，為無理由等取捨證據、認定
21 事實之職權行使，指摘其為不當，並就原審所為論斷或其他與判
22 決結果不生影響之贅述，泛言未論斷、論斷矛盾或論斷違法，而
23 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
24 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
25 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
26 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
27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
28 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30 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

31 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

01
02
03
04
05
06
07

法官 許 紋 華
法官 賴 惠 慈
法官 林 慧 貞
法官 吳 青 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書 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